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贝因美 | 股票代码 | 00257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金志强 |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 | |
| 电话 | 0571-28038959 | |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beingmate.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和其他婴幼儿辅食、营养品等。公司成立二十九年来，成功打造了强化婴幼儿抵抗力的超级单品"爱加"（配方注册001号）等各具功能卖点的婴幼儿奶粉，以及以冠军宝贝为代表的的儿童营养米粉、米糊等婴幼儿辅食，并成功研制了四款特殊医学配方乳粉及各类婴幼儿营养品。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生产科学安全的亲子产品，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上市，不断挖掘消费者新的需求。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获得中国标杆智能工厂称号。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1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扣除价格因素较上年增长1.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1元，扣除价格因素较上年增长3.8%。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深入，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需求正在从一二线城市不断向三四线城市及乡镇下沉，三四线城市及乡镇作为未来人口的重点增长地区，婴童产业消费量还存在巨大潜力，公司未来在这些地区仍有充分的发展空间。虽然人口出生率下降这一客观因素给婴童行业整体发展带来不小的压力，但是，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也促使了整个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疫情前，我国进口婴幼儿奶粉市占比较高，受疫情影响，跨国物流体系变缓、民族自信心提升，国产婴配粉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青睐度正在不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2,665,134,436.24 | 2,785,476,110.41 | -4.32% | 2,490,824,755.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4,279,930.45 | -103,082,284.52 | -214.58% | 41,113,572.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1,509,592.22 | -138,455,490.08 | -247.77% | -216,723,374.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336,940.67 | -49,941,001.56 | 160.75% | 291,270,539.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0 | -220.00% | 0.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0 | -220.00% | 0.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2% | -5.90% | -15.02% | 2.19%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资产总额 | 4,034,293,142.99 | 4,375,965,959.55 | -7.81% | 5,045,486,986.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53,144,556.61 | 1,688,037,529.45 | -13.92% | 1,816,409,682.5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13,805,176.65 | 773,314,457.73 | 717,974,490.90 | 460,040,31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53,651.28 | 29,942,520.06 | 7,901,303.61 | -375,077,40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4,471.91 | 2,157,927.86 | -17,607,613.65 | -467,124,378.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49,282.25 | 14,064,059.85 | 5,860,567.64 | 7,063,030.9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长期专注于婴童食品行业，依靠自身技术的不断创新、沉淀、优化，积累了大量的专有技术。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23项，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配方产品60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配方4个，软件著作权18项。公司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发、生产等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可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婴儿群体的营养需求，增加了奶粉的营养附加值。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5亿元，较2019年度下降4.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较2019年下降2.21亿元。利润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计提，加大了对部分客户的销售费用支持，并对部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上述事项的计提虽然导致公司当期利润指标出现大幅下滑，但不影响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
2020年度，公司销售奶粉取得营业收入241,846.3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74%，较上年下降3.59%；奶粉类业务发生营业成本125,651.03，较上年上升10.11%。奶粉类产品期末库存量较上年末减少37.45%，主要系受产品销售需求和生产计划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携手CCTV"大国品牌"，焕新品牌视觉认知，重塑"贝因美、冠军宝贝、Kidsclub、Beingmate、贝佳满"的品牌定位，确定了以"贝因美"品牌统领全系配方奶粉、以"冠军宝贝"品牌统领婴幼儿辅食、以"Kidsclub"品牌统领儿童健康零食、以"Beingmate"品牌统领母婴营养品和以"贝佳满"品牌统领其他乳制品的五大品牌矩阵。主营品类健康发展是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基础，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主营品类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品开发管理，提升单个用户的价值贡献。同时，公司通过开拓细分市场，打造新品矩阵。抓住羊奶粉、有机奶粉、营养品等高速增长的契机，加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布局，关注成人特殊医疗需要，继续加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究与产业化。扩大儿童食品产业布局，打造贝因美亲子健康零食概念。围绕婴童做数字化的产业、服务，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整合产业关联资源，打造品牌和资本共同加持的母婴生态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奶粉类 | 2,418,417,053.18 | 1,161,757,075.16 | 48.04% | -3.59% | -15.04% | -6.4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5亿元，较2019年度下降4.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4亿元，较2019年下降2.21亿元。
2020年，新生儿出生数持续下降，婴儿配方奶粉行业的市场增长趋缓，品牌竞争加剧，同时，叠加新冠疫情反复等不利影响，公司克服重重困难，保持了营业收入的基本稳定。但是，由于公司持续推进营销转型，为渠道赋能，加大了市场费用投入，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受疫情、宏观市场等影响，经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走访及评估，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此外，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审慎的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最终导致营业利润等经营指标出现较大波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 |
|---|---|---|
|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注1] |

[注1]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了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上述收入确认相关政策变更业经公司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7、(3)之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相比，2020年度，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减少合并单位3家，因投资新设及分立增加合并单位5家：
（1）转让子公司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
| 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股权转让 | 2020年9月14日 |
| 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 | 股权转让 | 2020年6月29日 |
| 黑龙江益得莱乳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股权转让 | 2020年3月30日 |

（2）新设及分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杭州合珥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2020年4月20日 | 460,000.00 | 46% |
| 浙江领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2020年4月27日 | 0 | 100% |
| 浙江美高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2020年4月27日 | 2,000,000.00 | 100% |
| 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2020年5月26日 | 0 | 100% |
| 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分立 | 2020年7月13日 | 730,269.85 | 100%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37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倪建林先生、马涓女士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352.7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102,252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0）和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4,635,965.23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588,827,579.13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3）和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澳洲巴布斯公司合作暨清算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议案》。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与澳洲巴布斯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双方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是通过引入Bubs品牌产品建立超高端品类的重要平台，引入羊奶粉、有机奶粉等完善公司品类结构。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在国内销售的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需通过配方注册。由于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Bubs品牌有机奶粉、羊奶粉产品迄今未获得中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导致合资公司设立目的无法达成。因此，为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双方经协商决定终止战略合作，并清算注销相关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38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352.7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102,252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0）和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43）和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39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核销、报损。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8,059,820.48元，资产核销82,639,597.69元，扣减已计提跌价准备61,095,397.46元，共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219,604,020.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 | 对当期损益影响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86,019,033.97 | | -86,019,033.9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434,213.52 | | -3,434,213.52 |
| 存货跌价准备 | 108,606,572.99 | | -108,606,572.99 |
| 小计 | 198,059,820.48 | | -198,059,820.48 |
| 资产核销项目 | 核销金额 | 年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 对当期损益影响 |
| 应收账款核销 | 49,153,542.44 | 42,516,251.39 | -6,637,291.05 |
| 其他应收款核销 | 9,073.80 | 9,073.80 | - |
| 存货对外销售转销跌价准备 | | 10,740,909.98 | 10,740,909.98 |
| 存货到期报废 | 33,476,981.45 | 7,829,162.29 | -25,647,819.16 |
| 小计 | 82,639,597.69 | 61,095,397.46 | -21,544,200.23 |
| 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 | / | -219,604,020.71 |

注：本公告数据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一）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组合 | 信用风险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 | 5 |
| 1-2年（含） | 15 |
| 2-3年（含） | 40 |
| 3年以上 | 100 |

根据上述方法，2020年度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86,019,033.97元，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434,213.52元。
2、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49,153,542.44元、其他应收款9,073.80元予以核销，其中年初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2,516,251.39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073.80元，差额6,637,291.05元，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6,637,291.05元。核销后，公司对核销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继续催收款项。
（二）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分类测算
对已过期原材料以原材料成本扣除预计废粉收入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结存的可用于连续加工生产产品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2）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分类测算
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紧急处理品和非紧急处理品。紧急处理品一般是指剩余保质期小于产品保质期的1/3或1/4的产品。由于临近保质期，其用途主要限于促销、消费者活动或到期后报损，因此公司对报告期末的紧急处理品库存，视同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非紧急处理品的跌价准备根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3）根据上述方法，2020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8,606,572.99元。
2、存货核销的情况说明
（1）存货到期报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报损，同时对年初已计提存货跌价部分进行核销。本期公司报损到期存货33,476,981.45元，其中年初已计提跌价准备7,829,162.29元，差额25,647,819.16元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
（2）对外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年初已部分计提减值的存货当期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跌价准备10,740,909.98元，增加2020 年度利润总额10,740,909.98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8,059,820.48元；核销应收款项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637,291.05元；报损到期存货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647,819.16元；对外实现销售相应转回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740,909.98元。
综上，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合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9,604,020.71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13.04%，相应减少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9,604,020.71元。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公允，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公司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八、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1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13,527,350.2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8,827,579.13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022,52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4,635,965.23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形成过程如下：
2020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4,191,613.90元
加：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4,635,965.23元
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88,827,579.13元
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0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39,000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3,999,1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4,635,965.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8,827,579.13元，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13,527,350.25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2021年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投资和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预案。
六、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2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部分，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4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邮编：31005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②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5月19日17:0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邮政编码：310053
会议联系人：金志强黄鹏
联系电话：0571-28038959 传真：0571-2807704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0。
2、投票简称：因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持有股份数量：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二、表决意见行使方式（下列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在括号内打"√"）：
1、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照下表列示意见表决（ ）
2、委托人同意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3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银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66,858,555.71 | 713,805,176.65 | -20.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537,381.04 | 12,953,651.28 | 1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35,790.79 | 1,064,471.91 | 297.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588,202.87 | 3,349,282.25 | 544.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1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1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 | 0.76% | 0.2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141,897,181.00 | 4,034,293,142.99 | 2.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66,662,485.96 | 1,453,144,556.61 | 0.9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3,038.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193,080.18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429.94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706,223.1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44,237.98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6,850.9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491.41 | |
| 合计 | 10,301,590.2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3,65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
|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75% | 212,218,500 | | 质押 | 192,850,000 |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38% | 55,000,000 | | | |
|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9% | 52,000,000 | | | |
| 杨成社 | 境内自然人 | 3.04% | 31,124,000 | | | |
|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87% | 19,151,590 | | | |
| 杨俊敏 | 境内自然人 | 1.61% | 16,467,500 | | | |
| 吴芳 | 境内自然人 | 1.50% | 15,383,161 | | | |
|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26% | 12,910,847 | | | |
| 刘安让 | 境内自然人 | 0.90% | 9,251,992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0% | 9,189,298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 212,218,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218,500 |
|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 5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000,000 |
|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000,000 |
| 杨成社 | 31,12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124,000 |
|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19,151,59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151,590 |
| 杨俊敏 | 16,46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467,500 |
| 吴芳 | 15,383,161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83,161 |
|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2,910,847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10,847 |
| 刘安让 | 9,251,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9,251,99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189,298 | 人民币普通股 | 9,189,29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三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2,894,2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32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2,218,500股。公司股东杨成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023,3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00,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124,000股。公司股东杨俊敏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467,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467,5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3.65%（绝对额减少1250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08.53%（绝对额增加7335.94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35.18%（绝对额增加645.93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270.5%（绝对额减少101.95万元），主要系受欧元及澳元汇率变动影响，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0.57%（绝对额减少3865万元），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6.68%（绝对额减少557.01万元），主要系本期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44.72%（绝对额增加2160.23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31.42%（绝对额增加179.9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税区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07.19%（绝对额增加4590.21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经营性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8.36%（绝对额减少21048.12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经营性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544.56%（绝对额增加1823.89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同比的减少额小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同比的减少额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0%（绝对额减少626.1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基金投资收益所致。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9.97%（绝对额减少7466.22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8.75%（绝对额减少8339.61万元），要系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65.65%（绝对额增加1433.89万元），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65.65%（绝对额增加1433.89万元），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56.11%（绝对额减少9773.5万元），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收回的银行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9.76%（绝对额减少32935.86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67%（绝对额减少27987.66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0.5%（绝对额减少27724.53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及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8.59%（绝对额减少263.13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额大于本期支付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额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20.9%（绝对额减少8222.94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具体详见2017年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由于国家机构改革，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华大保险项目需要重新申报。待取得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21年01月14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东证资管、毅恒资本、景顺投资、瑞银证券等 | 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及数字中台\精准营销项目的开展情况 | 《2021年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21年1月15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hinext.cninfo.com.cn |